（上接B105版）

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0.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10.3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0.4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0.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人民币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白云山生物	2022年10月11日	317,224,659.23	50.00	购买股权	2022年10月11日	取得生产经营决策权	0.00	(19,916,247.25)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白云山生物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317,224,659.23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人民币元)	317,224,659.2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人民币元)	196,178,453.17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人民币元)	121,046,206.06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白云山生物的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已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③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④合并形成开发支出的原因。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白云山生物，在并购日整体已进入生物疫苗三期临床开发阶段，尚未批量生产，合并成本实质是对该生物研发创新企业的生物疫苗研发价值的市场估值确认，基于商业实质判断，本公司认为该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应确认为开发支出，待白云山生物的生物疫苗批量生产时开始摊销。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白云山生物	
	购买日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购买日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资产：	434,428,318.16	338,900,314.70
货币资金	155,530,727.98	155,530,727.98
预付款项	1,998,706.71	1,998,706.71
其他应收款	13,000.00	13,000.00
存货	14,771,573.79	13,947,657.84
固定资产	59,216,835.00	36,514,572.54
在建工程	51,127,644.01	49,545,244.01
使用权资产	9,624,426.69	9,624,426.69
无形资产	128,829,104.26	9,528,044.50
开发支出	-	48,881,634.71
长期待摊费用	13,243,459.72	13,243,45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40.00	72,840.00
负债：	42,071,411.82	28,004,496.24
应付账款	8,193,076.12	8,193,076.12
应付职工薪酬	2,758,249.43	2,758,249.43
应交税费	136,164.81	136,164.81
其他应付款	5,924,384.87	5,924,384.87
预提费用	18,285.00	18,285.00
租赁负债	10,706,013.82	10,706,013.82
递延收益	40,248.33	268,32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94,989.44	-
净资产	392,356,906.34	310,895,818.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6,178,453.17	155,447,909.23
取得的净资产	196,178,453.17	155,447,909.23

注：白云山生物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人民币元)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白云山生物	155,447,909.23	317,224,659.23	161,776,750.00	资产基础法的基础上对影响公允价值的事项进行调整	-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10.4.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9家。具体为：

1、2022年1月，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海南广药晨非医药有限公司设立广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千元，其中海南广药晨非医药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2022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敬修堂药业设立敬修堂（宁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千元，其中敬修堂药业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3、2022年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山汉方设立西藏广药汉方灵芝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千元，其中白云山汉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4、2022年3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设立广州白云山一五七医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千元，其中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5、2022年3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总院设立广州白云山比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千元，其中广药总院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6、2022年5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设立广药（广州花都）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千元，其中医药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7、2022年7月，本公司设立广药基金，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千元，其中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99.90%，其他投资方为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0.1%。

8、2022年8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设立广药（茂名）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千元，其中医药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9、2022年1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设立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千元，其中医药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其他投资方为海南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10.5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3,966,522,218.54元，以本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56,732,233.08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5,673,223.31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599,583,401.27元，扣减2021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1,116,918,381.96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63,724,029.08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5,790,9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90,078,974.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003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副董事长杨军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程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17日、编号为2023-007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暨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9.1、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在控股股东一一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李楚源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2、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副董事长杨军先生在控股股东一一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杨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3、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在控股股东一一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程宁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4、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在控股股东一一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刘菊妍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5、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在控股股东一一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张春波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6、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在控股股东一一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吴长海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7、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3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2023年6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黎洪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8、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0,000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2023年6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9、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0,000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2023年6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10、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0,000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2023年6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11、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0,000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2023年6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17日、编号为2023-011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内部资金调剂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经本公司批准的子公司之间开展内部资金调剂业务，业务涵盖的范围有：内部借款、统借统还借款、银行委托借款、银行委托贷款等。内部资金调剂业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内部资金调剂业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2、《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17日、编号为2023-010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0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简惠东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程金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对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6、对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7、《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关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1 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8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预计至2023年6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8.2 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监事程金元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和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预计至2023年6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监事程金元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8.3 关于简惠东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简惠东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3年度监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监事简惠东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白云山”）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711,699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增加股本334,711,699.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625,790,949.00元。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711,699股，每股发行价格23.56元，募集资金总额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63,446,528.33元。其中新增股本334,711,699元，增加资本公积7,528,734,829.33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688,644.96
其中：2021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622,146.35
2022年累计支出	66,498.6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2.25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59,418.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085.61

2022年度，本公司及属下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66,498.6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88,644.96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8月29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何济公药厂”）分别在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1月24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化学制药厂”）和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汉方”）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9月25和2019年8月20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于2019年9月11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0年1月将“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并于2020年2月25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拜迪”）、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于2020年5月7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总院”）于2021年8月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使用状态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2090158000000137	活期	70,087.47	正常使用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52,402.26	正常使用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82090158000000129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12,373.68	正常使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1,188.14	正常使用
王老吉大健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4881	活期	-	已注销
王老吉大健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800219385702988	活期	-	已注销
王老吉大健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800219385702111	活期	0	正常使用
明兴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44500171	活期	2,088.84	正常使用
明兴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600003446	活期	2.33	正常使用
何济公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52600196	活期	-	已注销
化学制药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300000189	活期	0.94	正常使用
制药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000000181	活期	6,879.71	正常使用
采芝林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2800980624	活期	-	已注销
白云山汉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800000205	活期	0	正常使用
广州拜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800003404	活期	1,706.29	正常使用
采芝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500003514	活期	-	已注销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82010078801600004914	活期	6,263.59	正常使用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82090078801600000011	活期	2,182.79	正常使用
广药总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900003449	活期	1,909.57	正常使用
合计					157,085.61	

注：表中“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本公司和明兴药业之募集资金专户因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搬迁，开户行已分别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潭村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除此之外，上述两个专户涉及的户名和银行账号等其他信息均不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6,498.61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88,644.96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正在投入建设，因此暂未产生效益；而“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238.2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1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ZC100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238.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7年2月9日，上述置换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0.8亿元、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10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8-095、2018-098和2019-024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8,428.87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募集资金10,472.5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